

新竹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吳家琳
電話：03-5216121分機345
電子信箱：010444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東門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1003203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376580000A_1110032035_ATTACH1.pdf、
376580000A_1110032035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行政院111年1月28日函送之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」附表九說明三（三）文字因有誤繕，爰予更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1年2月15日總處給字第1114000237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原函、修正後附表九等各1份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學校（新竹市政府人事處除外）
副本：新竹市政府人事處（組織任免科、考勤訓練科、退撫給與科）（含附件）

